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韶关市辉越科
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 B405-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1、房屋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甘棠一路 2 号 3 号厂房
一、二层，建筑面积为 3987.35 m²（以不动产权证或实测面
积为准，乙方已确认无异议）。

1. 2、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屋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
粤 (2025) 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6012 号，甲方作为产权人
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 1、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资质证书
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物业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该物业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

质。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物业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

3.2、装修调试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免租期内乙方免交租金，但需自行承担物业费、水电费等实际发生费用。

3.3、租赁期满，乙方需在期满后15日内清空房屋并交还；逾期未交还，视为放弃屋内财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若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书面提出，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计算（含税价），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研发中心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计算（含税价），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宿舍楼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计算（含税价），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乙方支付租金后七日内，甲方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4.2、经双方协商，每满3年在原月租金基础上上调2%。

4.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缴交租金，并于每月10日前缴纳当月租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租金支付给甲方以下银行账户，每逾期1日需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月租金的10%。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韶关分行
账号：442442186013000152514

第五条 租金奖励

(一)、租金奖励原则

乙方最长可享受五年的事后租金奖励，按照“先缴交后奖励的原则”。享受租金奖励的期限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挂钩，具体如下：

- 1、签订3年租赁合同的，可享受2年的全额租金额度奖励；
- 2、签订5年租赁合同的，可享受3年的全额租金额度奖励；
- 3、签订10年租赁合同的，可享受3年的全额租金额度奖励，后续可享受2年全额租金额度的50%的奖励；
- 4、无论租赁合同期限长短，享受租金奖励的总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5、奖励具体支付周期和方式：甲方应在次年上半年向乙方下达上一年度申报租金奖励通知，乙方根据通知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审定后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租金奖励额度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奖励额度及要求：

- 1、租金奖励额度为扣除租金相关税费（不限于增值税附加、房产税等税费）及高新区管委会对乙方的该处租赁厂房租金奖补（如有）后的剩余部分。
- 2、第1合同年（签约后第1-12个月，含装修调试期），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3、第2合同期（签约后第13-24个月）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4、第3合同期（签约后第25-36个月），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5、第4合同期（签约后第37-48个月），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6、第5合同期（签约后第49-60个月），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7、以上6点所涉及的营业收入是以乙方提供的纳税申报收入或者年度审计财务报表为准。

（三）、配套奖励：

租用研发楼内办公区域的，租赁厂房达到租金奖励要求，该配套办公区域租金按厂房奖励标准享受同等奖励。

第六条 装修调试期：

租赁建筑面积在_____m²的，装修调试期不超过_个自然日。如乙方超期使用装修调试期，按正常租金标准收取房屋租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7.1、租赁期限在5年及以下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少于合同首年度月租金标准的2倍；

7.2、租赁期限超过5年，在10年及以内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少于合同首年度月租金标准的3倍；

7.3、租赁期限超过10年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少于合同首年度月租金标准的4倍；

7.4、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

7.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存放在甲方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继续租赁，甲方对房屋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无损并在乙方未拖欠租金且结清所有费用（水电费、租金、工人工资及有关部门应收取的费用等）后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承租期间，如乙方出现损坏甲方房屋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等违法违约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抵扣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损失，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7.6、租赁期间（含装修期），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含公摊）、电（含公摊）、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物业或有关机构缴纳，如果相应缴费机构在缴费账户及发票信息时提出需甲方做担保的或需甲方代缴的，则应由乙方需缴纳相应押金费用。公共区域产生的水、电等费用按照租赁面积比例进行公摊，由甲方统一收取。

7.7、物业管理费为每月1.5元/平方米，即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5981.03元（含税）（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壹元零角叁分），物业管理的范围包括甲方园区公共区域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绿化管养、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管理、协助管理事项。物业管理费每月随租金一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上述银行账户。

7.8、在租赁期内，乙方车辆可以选择临时停放或者包月停放，停车费用另行收取。

第八条 房屋的使用要求及双方责任

8.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甲方将现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含供水、供电、载货电梯、排污、排水等公

共设施，下同）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维护和管理，乙方对房屋有妥善使用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但最终是否能办妥相关执照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8.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明确乙方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

8.3、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属于出租范围内的房屋主体非人为损坏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该损害属因人为原因导致的，甲方在承担维修义务后，有权向有过错的责任人追偿，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乙方改动、使用不当或乙方其他原因，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维修费用及赔偿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4、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约定，保证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对该房屋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存有隐患，甲方将通过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8.5、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房屋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

8.6、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进行变更或造成安全隐患影响。

第九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9.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30日内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甲方除要求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的租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占用期内应交当期月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经书面催告乙方仍不退还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对应房屋内乙方的财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取回。乙方超过30日未取回的，视为乙方对上述设备和其他财产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依法处置。

9.2、乙方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时，由甲方进行验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9.3、乙方返还该房屋时，除属于乙方固定资产投资且所有权为乙方所有可移除但不会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件外，其他在房屋墙面、地面附着不可移除的装修、装饰部分，如甲方同意保留利用，应有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金额根据装修残值确定；如甲方不同意保留利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拆除。

9.4、租赁期满解除合同，乙方应保证租赁期内房屋无损坏设备设施正常工作（自然折旧除外），适宜租用。甲乙双方共同检查房屋和设备，如发现房屋有人为损坏的，乙方需要完成修复或赔偿相应损失。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缴清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后，乙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0.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不得转租。

10.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10.3、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1.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国家政策原因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 该房屋在租赁期内被鉴定部门鉴定为危险房屋，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11.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资产，同时取消乙方租金奖励资格。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标准厂房出租用途涉及危险品经营或需经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乙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将租赁的标准厂房或研发楼办公区域转租、分租、转借、调换、转让或以

其他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使用的；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存在擅自搭建、拆改结构、改变租赁用途或进行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改造、装修、分隔、合并等行为；

(4) 乙方存在拖欠租金、物业费及相关费用的情形，经业主单位书面催告超 30 天仍未足额支付的；

(5)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的，按照有关规定应归属为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费、装修附属物重置费、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新价与搬迁费、搬迁停产停业预期利益损失等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征收征用补偿有关手续证明：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国家政策原因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 其他形式的征收征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连同乙方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一

起退回给乙方。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已经投入的并经甲、乙双方确认造成损失的装修费用，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3.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装修和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应如数补交约定数额的租金外，乙方每逾期 1 日还应按其欠交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月租金的 10%。

13.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外，违约方还需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检测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且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14.2、乙方如需在户外加挂户外广告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和广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尽管理责任，如户外广告对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租赁期内，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外，甲、乙双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协商，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达约定租赁期提前解

约的，实际租赁期未超过10年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乙方实际的租赁期限赔付相应向甲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

14.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主管单位的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公司、办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证照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4.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4.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4.7、乙方应当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职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职工工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留置处理房屋内设备财物，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8、甲方、乙方必须严格保密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此合同内容对外泄露；若一方未尽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损失方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一切损失。

14.9、甲方、乙方就送达地址、收件人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首部的联系地址一致；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收件人与本合同首部的联系人一致。该送达地址及收件人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

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2) 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另一方的送达地址。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

15.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本合同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均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则以法律法规为准。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其余部分和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部分条款的无效不代表协议的整体无效，未被认定为无效的部分双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的实施，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15.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韶关市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承租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承租人的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其中各承租区域内的消防器材、疏散通道等由乙方（承租人）负责；固定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以及公共疏散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等由甲方（出租人）负责。

二、承租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三、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租户在其租赁场所发生事故而造成人员或财物损失的，如因乙方因防火失责发生事故而造成人员或财物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须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严禁在承租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制定标准的，立即治理达标。如因乙方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除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承租宿舍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不得转租。

六、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及其他所需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

七、乙方负责在承租区域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完好无损，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污水排放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八、如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甲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九、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章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十一、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本责任与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时效相同；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执行后，本责任书同时终止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韶关市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加强承租人的安全管理，明确承租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二、承租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三、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乙方应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所租用的房屋使大功率电器，如因乙方因防火失责发生事故而造成人员或财物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须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严禁在承租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制定标准的，立即治理达标。

五、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六、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

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八、办公楼、商业楼等场地的装修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承租楼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不得转租。

十、不得在所承租的办公楼、商业楼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一、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及其他所需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三、乙方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完好无损，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污水排放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四、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动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经营需要，必须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同意，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落实措施后，方可动火。

十五、生产废料等固废物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清理，暂存期间应在指定的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十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甲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七、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关证照，乙方必须配合。

十九、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章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二十、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二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本责任书与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时效相同；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执行后，本责任书同时终止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韶关市